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二字第1133601871B號



主旨：本府海洋污染防治部分業務委託「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正修學校財團法人」、「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。

二、委託項目：

(一)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「113年雲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」等以下業務。

- 1、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。
- 2、辦理海漂(底)廢棄物監控及清除。
- 3、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。
- 4、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。
- 5、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。
- 6、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。
- 7、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海漂(底)廢棄物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。
- 8、海污事件通報、應變、清除及監測。
- 9、辦理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。
- 10、辦理海洋船舶及港口管理作業。
- 11、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。

- 1 2、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。
 - 1 3、辦理雲林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。
 - 1 4、滾動式修正雲林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。
 - 1 5、其他行政配合。
- (二)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：海域水質、港口水質、海灘水質及港口底泥採樣、檢測等相關工作。
- (三)委託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事項：港口底泥採樣、檢測等相關工作。
- (四)委託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：部分檢測項目分析。
- (五)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，請電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(電話：05-5526262)。

縣長張麗善